

国土资源部拟“刚性约束”城市新增建设用地 **A3**

对抗低景气 钢企欲“出海” **A6**

美国证监会如何捉“硕鼠” **A8**

财政部起草指导意见

中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关系或临重塑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深化改革中最敏感的央地关系正在被提上改革日程。

记者独家获悉,原来由中央编制办负责起草的中央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关系,已经转交财政部主刀,目前财政部预算司已经初步起草《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指导意见》,在征

分步走路径

实施20多年的分税制改革,在事权和支出责任方面存在的权力划分问题已经给改革中的央地关系带来了新的挑战。

“事实上,中央和地方事权关系不仅仅是财税问题,更多涉及到改革深层次问题,央地之间敏感的事权和财权关系相对比较复杂,目前看,分步走先以国务院名义出台指导意见,然后再以法律形式规范央地关系无疑是一个很好的路径。”中国政法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这样评价。

现实情况也如施正文的分析,实施20多年的分税制改革,在事权和支出责任方面存在的权力划分问题已经给改革中的央地关系带来了新的挑战。

资料显示,1994年实施的税制和分税制改革,统一了税制,明确了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奠定了中央财力权威,推动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但受客观条件约束,未触动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而是承诺分税制改革后再来处理。

不过,这种承诺在实践中的效果并不明显,20年来,分税制在央地关系处理上的改革进展缓慢,不仅如此,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政府职能逐步扩展,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存在的问题逐渐显露,给国家治理带来潜在风险。

在此背景下,原本作为一项体制改革顺理成章的由中央编制办起草,不过这项繁杂的工作因为涉及各级政府财政支出事宜,最终

求多方专家意见后,该指导意见会择日公开。

据悉,此次财政部领衔起草的指导意见,核心思想是配合四中全会的要求,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作为一项体制改革,该指导意见为中央和地方关系法律化提供了路线图的作用。

落到了对财政支出有明确分工的财政部头上。

《中国经营报》记者获悉,去年11月份财政部预算司曾组织经济、政治、财税法学等三个领域的18名专家进行闭门讨论,一个领域有6名专家组成,在每个小组中专家根据自己所在组别属性,重点对事权清单明确化、事权法律化等方面进行论证。

一位参与讨论的专家表示,对于中央和地方关系,国务院此前一直在推进,此次财政部主刀进行主要是落实中央要求,加快中央和地方事权关系法律化进程。“因为是闭门会议,所以三个小组的讨论结果都是保密的,彼此之间并没有对改革方向做最终交流,不过大家总体认为改革的方向,仍然是中央和地方未来在事权划分上要实现主体统一,即做事人与买单人高度统一。”

目前看这种观点更有利于引起共鸣。

一位接近政策决策部门的财税人士表示,目前中央和地方之间存在的问题,按照目前的进度,如果顺利,上述指导意见年底有望出台,最迟明年一定会施行。“和三中全会意见出台一样,央地关系指导意见公众希望有一个表态,但是一旦公布后,中央如果落实的话也会引起争议,所以从决策部门看态度比较谨慎。”



本报资料室 / 图

事权清单明晰化

中央和地方职责同构严重,多级政府共同管理的事项过多,容易导致“几个和尚抬水”,权力不清,责任不明,效率低下。

事权划分不清晰,缺乏法律规范是多数专家对中央和地方关系普遍的概括。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专门指出,当前中央和地方诸多事权划分不清晰。除对外事务、国防建设属于中央事权外,各级政府的职责并无明显区别,地方政府拥有的事权几乎全是中央政府事权的延伸或细化,“上下一般租”。中央和地方职责同构严重,多级政府共同管理的事项过多,容易导致“几个和尚抬水”,权力不清,责

任不明,效率低下。

不仅如此,事权划分缺乏法律规范,楼继伟认为,虽然宪法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并授权国务院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行政机关的具体职权划分。

但在实践中多以文件形式处理政府间关系,缺乏必要的法律权威和约束力,容易导致事权频繁上收下放,一些领域事权安排存在一定的偶然性和随意性,

增加了各级政府间博弈机会与谈判成本,制度的可预期性、稳定性不足。

这种不对等的格局已经严重影响地方积极性。

施正文认为,要正视央地关系,首先要明确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必须以法律为载体,以立法程序中的公开透明、民主参与取代行政决策中的讨价还价,要建立与政府事权划分相匹配、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事权划分有效性及司法公正性。

社保并轨倒逼公务员涨薪

有报告认为,如不涨薪,40%公务员收入低于平均工资

本报记者 索寒雪 北京报道

6月底是公务员工资调整的期

北京:“没有收到相关文件”

“我们没有收到任何涉及工资调整的文件。”北京一区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

该人士表示:“按照工作流程,如果6月底工资调整,那么在6月20日之前,需要做好核算,上交到人力与社会保障局。”

但是,“在本月20日递交的工资核算中,没有涨薪,因为没有收到任何工资调整文件。”

今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曾经两次强调公务员涨薪一事,并列出了时间表,即今年6月底。

在5月12日召开的全国推进

限,但是《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并非所有省份都能跟上节奏,即便是在北京,多数公务员也未能拿到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李克强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确定落实时间表即今年6月底前,各地工资调整一定要落实到位。

“现在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公务员工作很辛苦,收入也不高,既要坚决堵住‘偏门’,解决公务员以权力参与分配、牟取不当利益问题,也要打开‘正门’,建立健全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使其收入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提高,保障他们的合理待遇和应有的尊严。”李克强总理表示。

山东6月底前调整到位

在北京涨薪一事岿然不动的同时,部分省份已经下达了具体实施政策。

山东省人社厅官网6月12日发布的消息显示,6月上旬,该厅分别召开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各市工作部署会议及省直单位工作部署会议。根据会议部署安排,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

休费,今年6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将工资调整到位。

6月24日,安徽省公布《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意见》《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意见》。

其中规定的涨薪政策是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公务员基本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调整后,职

涨薪的“工资条”。公务员工资调整与养老金并轨紧密相连,有报告称,在不涨薪的情况下,收缴养老金费

在6月初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再次强调,要保障广大基层公务人员,包括国家部委的处级及以下公务人员工资收入的合理增长,有关工资调整的政策必须尽快落实到位。

今年1月14日,国务院公布《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确定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同时,官方明确,配合这次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也将同步调整。

人社部一位高层人士曾在两

会期间向记者表示:“在扣除养老保险等相关费用后,按全国平均水平计算,公务员月人均实际增资为300元左右。”

前述人士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北京公务员收入要比很多省份高,按照国家制定的全国涨薪政策,北京的公务员涨不了太多甚至会倒贴。”

该人士所谓的倒贴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后,每个月的工资条会增加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缴费,随着基本工资的上涨,最终实发工资的数字将会变化。”

部分省份表示相关实施细则正在报中央批准。

人社部新闻发言人李忠在2014年第四季度新闻发布会上曾表示,2006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基本工资没有调整标准,在工资中的比重持续下降,形成了不尽合理的工资结构,不利于充分发挥基本工资的作用,不利于加强中央对工资分配关系的调控。



本报资料室 / 图

不涨薪 40%公务员收入将低于平均工资

另一人社部人士透露,“公务员涨薪主要还是从养老金并轨角度入手。”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一事,已经呼吁多年,人社部也为此进行了顶层设计。

年初,国务院发布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并宣告养老金并轨一事进入日程,其中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单位缴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

记者从人事部门内部人士处了解到,早在2014年下半年,各个省份就已经开始着手对当地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状况进行普查,主要针对养老金并轨政策。但是普查结果没有对外公布,

前述人士表示,“很复杂”。

记者曾看到一位国家公务员向人社部高层咨询公务员涨薪问题时,该人士给予了明确的回答,“今后上涨的工资会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形式存在你个人账户上,退休的时候就会拿到。所以,现在每月收入不会上涨太多。”

据了解,养老金并轨实施后,公务员需要缴纳8%的养老保险和4%的职业年金。

《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2014》指出:“以2013年为例,如果征收12%的费率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机关普通科员、事业单位副科级及以下岗位、机关普通科员、事业单位的副科级及以下岗位以及助教和普通技术人员等人的工资将跌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以下,涉及人数达到机关事业单位全体在编人数的40%。”